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6年8月28日起生效：

- (1) 朱福剛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陳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朱福剛博士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 (4) 陳忠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 (5) 鄭偉妮女士已不再擔任朱福剛博士之替任授權代表及已獲委任為陳忠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及
- (6) 鄭偉妮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朱福剛博士(「朱博士」)因有其他業務安排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朱博士已確認(i) 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 概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朱博士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傑出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陳忠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忠先生，現年 58 歲，於 2011 年 2 月加入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股票代號：0257.HK，本公司之上市中介控股公司)。陳先生曾負責多家垃圾發電廠籌建運營，曾先後擔任光大環境資產保全管理部總經理，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節能照明(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裁，以及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境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光大環保技術裝備(常州)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陳先生持有海軍潛艇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及軍事碩士學位，亦持有中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中國環保市場、政策及行業趨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 576,000 元。此外，陳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陳先生之董事酬金不包含在其服務合約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朱博士辭任後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海東先生，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鄺偉妮女士(「鄺女士」)已不再擔任朱博士之上市規則第 3.06(2)條項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並已獲委任為陳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朱博士辭任後將不再擔任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中國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鄭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忠

中國香港，2026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忠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梁海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